

## 山艺院字〔2021〕3号

---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山东艺术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中“第九章休学与复学”中第三十七条规定“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，休学总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。”修改为“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，休学总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。”

原有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山东艺术学院  
2021年1月13日

---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---

院长办公室

2021-1-13 印发

---